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君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風商旅旅館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信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邦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3時48分許，向被告購買2小時休息券，入住被告旅館3樓328房(下稱系爭房間)。惟原告於系爭房間內沐浴後、全身赤裸尚未著衣之際，系爭房間大門遭被告員工無故以房卡擅自開啟，被告未履行提供安全、具私密性住宿空間之義務，致原告隱私權受嚴重侵害，使原告難堪並心生驚恐。而被告為該員工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求為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發經過不為爭執，被告公司目前

為停業狀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觀管字第1141014653號函、新北府法消字第1141067152號函為證(本院卷第21-2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，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為受僱人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，並享受其利益，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，或其適法與否，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，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，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，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觀諸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觀管字第1141014653號函、新北府法消字第1141067152號函，被告員工擅自開啟系爭房間大門之行為，使原告之隱私受有損害，並於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。被告員工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該員工之過失侵權行為間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被告既為該員工之僱用人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，而受有隱私上損害及精神上痛

苦，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，尚非無因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，應斟酌加害行為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家庭經濟能力，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。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、學歷、經歷及侵害情節，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應以3萬元為適當，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59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(原告勝訴部分)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